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 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子项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设定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 | 行政处罚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16日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 | 行政处罚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16日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他人使用商品条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发布，2014 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系统成员对注册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转让他人使用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系统成员转让他人使用商品条码。 2.【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16日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2014 年10月19日）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一）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6 | 行政处罚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7 | 行政处罚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出资行为的处罚 | 1.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发起人、股东在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1.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清算或不按规定清算行为的处罚 | 1.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4.对公司清算组不依法报送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5.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 1.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 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开业或擅自停业的处罚 | 1.对公司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个人独资企业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处罚 | 1.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 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4.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5.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1.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自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自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自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自2018年9月18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三）外国企业终止；（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第三十九条：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被依法进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2.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3.对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4.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在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前不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造田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七条规定，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清洗过程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国务院令第594号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在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对不符合规定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以非饲料冒充饲料等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拒不停止施工行为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拒不停止生产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对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退演、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对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30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对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 、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不采取制止措施，经整顿仍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通过）“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 、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加强管教。五、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国家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吊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作、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开办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市场开办者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出租市场摊位、店铺。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应当向市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其营业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实行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悬挂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第二十二条 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取缔。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及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8号）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实施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检[1999]1450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函[1999]27号等文件的解释规定，在目前国务院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尚未出台前，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 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1.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3.【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发布，2012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和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发布，2012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4.【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超过安全使用期的产品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发布，2012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4.【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发布，2012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被检查人（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出厂、销售产品；对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在产品中以旧充新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销售隐匿产地，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照《产品质量法》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三）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或者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合格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质检总局令第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第53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生产、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六）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缺陷产品不履行通知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四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1.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 | 2.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财物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换货、退货要求。 3.【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权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六）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和产地；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第33号令1995年7月6日施行）第二条：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 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国家工商局令第60号）第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公布，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2.【地方性规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含量和名称、制造方法、制造日期、使用方法、有效期限、产地、加工者、制造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前款所称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一）雇用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四）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五）利用新闻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违法有奖销售广告。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价值、提供方法等作虚假的表示；（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全部投放市场；（四）不按承诺兑现奖金、奖品；（五）利用有奖销售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第十六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各次开奖中最高奖数额之和为其最高奖金额。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折算，其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部门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国家工商局令第19号）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含量和名称、制造方法、制造日期、使用方法、有效期限、产地、加工者、制造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前款所称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  （一）雇用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 （四）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五）利用新闻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2.【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令修订）第五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令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令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倡议等方式从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倡议等方式从事下列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一）联合限定价格或者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二）划定市场；（三）限定产量或者销售量；（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者服务。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不正当竞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 \o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令修订）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修订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修订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四）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生产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传销行为、直销行为的处罚 | 1.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参加传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2.【部门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部门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直销员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消费者或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办理换货和退货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第九条 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第十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物品行为的处罚 | 1.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自治政府令第84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自治政府令第8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销售文物行为的处罚 | 1.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开展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 1.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质监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4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4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修订）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一、二、三级野生药材物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发布）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经营者未在从事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该信息的链接标识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网络交易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不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擅自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期间，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取消或者变更选项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链接标识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使消费者不能清辨认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使经营者和消费者不能便利、完整阅览和下载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要求及时公示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以及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1.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属禁止使用的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仍代理的处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体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拒绝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人办理使用手续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2002年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30%以上5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修订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六）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生产、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3 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第二款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将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报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9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有关规定处罚。第六条第（五）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集市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8号，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及销售者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一）系统成员使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销售者未查验与商品条码对应的《条码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使用店内条码替换或者覆盖商品条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的，或者将委托印制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制业务，应当查验委托人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合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证明文件，并复印存档。存档期限为二年。 　印刷企业不得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的委托人印制商品条码，不得将委托印制的商品条码提供给他人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伪造商品条码或者用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冒用他人注册的商品条码、使用尚未分配的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申请注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商品条码；（二）伪造商品条码或者用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三）冒用他人注册的商品条码；（四）使用尚未分配的商品条码；（五）使用已经注销的商品条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未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未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第六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产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一）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农副食品、烟草制品、酒、饮料、茶叶、水果；（二）药品、医疗器械；（三）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子；（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人造板；（五）汽车（含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六）日用化学品、玩具、纸制品、陶瓷制品；（七）服装、纺织制成品、针织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编播广播、电视节目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3 | 行政处罚 | 制作、发布广告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5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四）制作、发布广告；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发表报告、学术论文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制定各种技术标准、检定规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7次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六）出版发行图书、报纸、刊物；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印制票据、票证、帐册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8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七）印制票据、票证、帐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检定、检验、测试数据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出具检定、检验、测试数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九）制造、销售商品及标注商品标识；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必须标明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防作弊装置或者检定封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法条已修改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外的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未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以外的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应当在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授权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后，方可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第十六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必须经自治区或者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出借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吊销其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三款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出借或者与他人共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样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样机试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3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为目的制造、销售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经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二）以欺骗为目的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或者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合格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三）伪造或者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产品合格印、证，以及他人厂名、厂址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四）无产品合格印、证，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以及制造厂厂名、厂址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6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制造、销售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五）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用残次的零配件组装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六）用残次的零配件组装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器具安装完毕后，未经计量检定或者验收合格使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处以被登记保存物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处理、转移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保存的有关计量违法的物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准确度不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准确度不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或者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合格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免收检定、测试费用，可并处检定测试费用一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测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测试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执法监督等方面工作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周期检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活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经销的按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计时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相符，其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7次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经销的按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计时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国家和自治区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事先约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经营者未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经营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的商品不得出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配备供需双方清晰可见，有防作弊装置和准确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配备供需双方清晰可见，有防作弊装置和准确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计量计费，以估算计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 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的商品不得出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示值，对方有异议时，未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商品现场交易计量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示值，对方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处理、转移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保存的有关计量违法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实施，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修正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处以被登记保存物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处理、转移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登记保存的有关计量违法的物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无计量检定合格印、证计量器具，或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法条已修改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认证认可活动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设立代表机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违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1.对侵犯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第（一）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八条第（三）项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二）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广告内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四）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第（五）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广告内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六）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第（七）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广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八）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八条第（四）项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第（九）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广告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十）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广告使用数据等引证内容的，未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没有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十六条第二款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购买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十六条第三款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对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十八条 第二款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或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等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对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为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等不得包含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等不得包含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等不得包含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以及含有不得包含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对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以及含有不得包含的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清楚、明白，以及含有不得包含内容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公益广告以外的广告活动中以及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公益广告以外的广告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等内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对广告中未准确、清楚、明白表示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等内容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2.【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以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2.【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或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第十三条第二款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第十五条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权属有争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未具有或者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清楚，比例不恰当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房地产广告中未注明所涉及的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不真实、准确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项目效果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房地产广告中未注明使用的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贷款服务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兽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相符，任意扩大范围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农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1.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或在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2006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短缺商品数量，将包装物、捆绑物、容器等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或者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复核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短缺商品数量，将包装物、捆绑物、容器等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或者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复核要求的；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计费器具，提供的商品数量不得短缺，不得将包装物、捆绑物、容器等非商品本身的物品计入商品净含量，不得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计量复核的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等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年第94号，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标明真实名称、标记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等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查询。 　　通过加盟等形式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审查、登记经营者的真实身份、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开。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价格、商务、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并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核验、公示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核验、公示义务的；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展销会举办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料，保存复印件，在交易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租赁）期限、经营项目、监督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如实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提供上述信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退款义务、不能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提前告知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超过规定限额预付凭证、未履行退款义务、不能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的；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自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以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具体约定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功能、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争议解决方式、解除合同、退款方式和民事责任等事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 预付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实体预付卡，或者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电子数据等为载体的虚拟预付凭证。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应当与书面合同的约定一致；不一致的，以书面合同为准，但是所附条款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法人经营者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两千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百元。但是，预付款存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且凭消费者指令支付的除外。 预付凭证金额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限额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超过限额部分的款额，经营者不得因此减少或者取消已经承诺的优惠。 经营者应当保存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资料，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经营者以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不得设定有效期限。双方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后，经营者应当退还预付款余额或者延长使用期限，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义务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消费者已享受的折扣等优惠，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的预付款余额中扣减。 经营者不能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告知消费者，消费者选择解除合同的，经营者应当在三日内按照约定扣除已消费金额后退还余款。 本条所称预付凭证，不包括限于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凭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酒店、餐厅、医院的洗涤品进行分类清洗，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酒店、餐厅、医院的洗涤品进行分类清洗，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的；第三十四条　洗染业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在出具的取货凭证中注明承揽洗染物品的质地、规格、颜色、价值以及有无瑕疵等内容。造成物品变形、损坏、串染色、遗失的，经营者应当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根据物品的实际购买价格、物品折旧等因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特殊要求的，经营者可以与消费者另行约定。洗染业经营者对酒店、餐厅、医院的洗涤品应当进行分类清洗，不得与其他普通被服混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的。 第四十五条　从事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对其有资质资格要求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资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违背消费者意愿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背消费者意愿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九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经营者提供附带性可选择商品或者服务并单独收费的，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未征得消费者同意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可以拒付相关费用；消费者已支付相关费用的，经营者应当退还。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偷换商品或者商品的原材料、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虚报更换的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和材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偷换商品或者商品的原材料、零配件，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虚报更换的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和材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在加工、修理过程中不得偷换加工、修理的商品或者商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不得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配件，不得虚列加工、修理项目或者虚报更换的零配件，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所使用的零配件和材料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得无故拖延和拒绝消费者的合理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相关服务，限制、指定保险公司和强制购买保险险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5月31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广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相关服务，限制、指定保险公司和强制购买保险险种的。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汽车经营者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相关服务，不得限制、指定保险公司和强制购买保险险种。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第73号令）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第73号令）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第73号令）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第73号令）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2015年第73号）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或所销售商品的重量负偏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第三条：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继续使用已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二）继续使用已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28日第八届广西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其实施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相符，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其实施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相符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或者监制单位名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四）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或者监制单位名称；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六）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和产地；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方便查处的原则指定管辖。【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七）伪造商品的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方便查处的原则指定管辖。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第二十二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按照方便查处的原则指定管辖。【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48号公告发布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的内容不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在促销活动中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或者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者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以及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数量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未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第18号令）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从事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八条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未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条：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本办法所称促销服务费是指，依照合同约定，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零售商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相应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一条：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时拒绝为供应商查询未付款商品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六条：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供货时违反规定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2006年第17号令）第十八条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体育教练、裁判或者救护人员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体育教练、裁判或者救护人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第十三条　经营者聘用的教练员、裁判员、救护人员等体育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家认可的机构发放的相应资格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未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认真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安全使用。 对体育项目中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宜，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在危害事件发生时，必须及时救助。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体育场所经营者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举办的体育经营活动提供场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举办的体育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第十六条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举办的体育经营活动，各类体育场所的经营者不得为其提供场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故意违反旅游合同损害旅游者利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不就措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年第48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场所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制品作宣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或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擅自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非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遵守有关规定买卖纪念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其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订立格式合同时，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第72号令）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按规定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第8号令）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未单独在销售凭证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第8号令）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第8号令）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非合法制糖企业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家计委、经贸委、农业部、工商总局第23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1993年10月8日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第十一条 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2月11日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第5号令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应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利用计量器具作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5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者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规定时间报商标局备案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许可准许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未登记台帐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存档备查期不满两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第八条：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五）弄虚作假的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七条：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做广告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 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 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或刊播、设置、张贴违反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工商总局第72号令）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9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五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审核批准和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0 | 行政处罚 |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进货时，未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检验报告的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销售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未采取召回、停止销售、不向管理部门及时报告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为其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7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添加不符合规定的物质为原料的食品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1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明令禁止的食品或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2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4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或不按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5 | 行政处罚 | 对特殊食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设置提示牌，或者未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或者未按专区（柜）存放特殊食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2.【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特殊食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设置提示牌，或者未按照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特殊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2.【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殊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部门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2.【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8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0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超范围销售、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购盐渠道管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2 | 行政处罚 | 对保健食品销售者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现场销售保健食品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现场销售保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违法经营的保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2.【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6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者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7 | 行政处罚 | 对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8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具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维护、清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9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销售食品或不进行保健食品生产备案的处罚 | 1.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1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2 | 行政处罚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4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6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8 | 行政处罚 | 对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 1.对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9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0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4 | 行政处罚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5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6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或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报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事项变化或终止食品生产，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被吊销，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4 | 行政处罚 | 对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保健食品；（二）乳制品、罐头制品；（三）使用酒精勾兑的酒类；（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五）采用非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和其他食用油脂及其制品；（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 （六）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七）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食品除外； （八）伪造、变造、租用、借用、冒用登记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九）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0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或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或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或未在简易包装食品包装上或者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标明有关信息的，或者标明的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不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或者进货、销售台账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在简易包装食品包装上或者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标明有关信息的，或者标明的内容不实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2 | 行政处罚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吊销登记证以外处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吊销登记证以外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3 | 行政处罚 | 食品摊贩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 （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 （四）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4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追偿。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6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7 | 行政处罚 |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8 | 行政处罚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9 | 行政处罚 | 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0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1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或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2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或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3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4 | 行政处罚 | 对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5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6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7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9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3 | 行政处罚 | 对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5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6 | 行政处罚 | 对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7 | 行政处罚 | 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8 | 行政处罚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0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1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第503号令）第八条第一款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第八条第三款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或者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仪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2.【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2.【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二）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三）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四）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五）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 （六）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1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2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为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为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为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 1.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3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生产许可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质检总局令第156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4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5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7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公布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8 | 行政处罚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9 | 行政处罚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0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1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2 | 行政处罚 |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3 | 行政处罚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4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5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安装、出租、使用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安装、出租、使用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对使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对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6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6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自治区或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擅自开展检验、测试业务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必须经自治区或者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测试业务。新增加检验、测试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9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完成计量检定工作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免收检定、测试费用，可并处检定测试费用一倍的罚款。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计量检定工作。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者协商确定。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0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验、测试数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的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第三款 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检验、测试数据。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罚没处罚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1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发布，2005年5月16日发布，2006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2 | 行政处罚 |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第12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5 | 行政处罚 |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 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7 | 行政处罚 |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8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2012年12月29日发布，201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4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二）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 　　（四）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 　　（五）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六）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七）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八）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 　　（九）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 　　（十）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 　　（十一）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2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对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科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对认证委托人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超出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的；未依照规定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对外公布： 　　（一）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上传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信息系统的；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认证机构在发放认证标志之前，应当将认证标志、有机码的相关信息上传到信息系统。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对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1988年12月2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第53号）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对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生产者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行为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六）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生产、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处罚 |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行为进行处罚 |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行为进行处罚 |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0 | 行政处罚 |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后使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等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会展举办者未履行专利审查手续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 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第二十九条：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提供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进场参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2 | 行政处罚 |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或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7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3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5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1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2 | 行政处罚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8 | 行政处罚 |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1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6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7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0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1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2 | 行政处罚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3 | 行政处罚 |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4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2017年食药总局令第37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5 | 行政处罚 | 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6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7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1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3 | 行政处罚 | 对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3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0 | 行政处罚 | 对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2020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六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一百条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6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7 | 行政处罚 |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4 | 行政处罚 | 对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　　（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以及生产范围核减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登记事项变更，并提交相关材料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　　（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7 | 行政处罚 |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8 | 行政处罚 |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9 | 行政处罚 | 对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2020年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2 | 行政处罚 |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3 | 行政处罚 |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违反期限及管理规范、召回管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广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5 | 行政处罚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7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8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0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3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5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6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中不公平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7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8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9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0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1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2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3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4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5 | 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6 | 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7 | 行政处罚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8 | 行政处罚 | 对预包装螺蛳粉销售使用的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包装柳州螺蛳粉产品包装盒标识标签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第七十八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9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1.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涉嫌违反特种设备法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对涉嫌违反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部门规章】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实施封存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1990年4月6日起实施〕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实施封存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量局发布，自1987年2月1日起实施。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发布，自2007年7月26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查封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自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自2002年4月1日起实施，2018年国务院令第699号修改）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查封、扣押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和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1.报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3-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查封或者扣押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申请司法机关冻结违法资金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扣押非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 【军事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报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3-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查封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02年3月15日起实施，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报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3-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查封没有营业执照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场所 |  |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4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四）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准购证明书、准运证及允许出口证明书，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4次修正）第二十条第（四）项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四）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没收猎获物、捕猎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猎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猎获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四）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八）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查封、扣押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8日施行）　第十五条第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0 | 行政强制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强制措施 | 1.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由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取得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 3.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 4.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5.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1.取得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告知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想要的权利、救济途径。3.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4.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5.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1 | 行政强制 | 暂扣、收缴营业执照和公章 | 1.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收缴视同歇业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章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临时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2 | 行政强制 | 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2.【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制作登记保存决定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登记保存的财物；7.解除责任：符合法定情形的，及时作出解除登记保存决定。退还财物；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至第（九）项：（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第二、三款：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5.同4。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3 | 行政强制 | 对假冒专利产品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4 | 行政强制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 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 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4.同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0.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违反法定程序；（三）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四）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五）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5 | 行政检查 |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领发布，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六条第五款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1.告知责任：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 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对仍不合格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建议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2.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 年第11 公告）第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本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3.【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一）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被许可人存在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情形的，应当通报被许可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 年第11 公告）第十一条 开展企业生产条件实地检查，必须由2 名以上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许可证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许可证产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轻微缺陷、不符合项以及企业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检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 个工作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6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由国家计量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 1.告知责任：对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3.处理责任：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依法进行处理。4.监管责任： 对使用计量器具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7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授权机构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部门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凡申请计量授权，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管理计量授权，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于其它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告知责任：对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 3.处理责任：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4.监管责任： 对使用计量器具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8 | 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1.告知责任：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吊销生产许可证。（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 年质检总局令第133 号）第三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2.【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 年质检总局令第133 号）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 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 3.【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 年质检总局令第133 号）　第三十九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予以公布。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 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 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9 | 行政检查 | 辖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实施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4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4 号）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4 号）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4 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0 | 行政检查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1 | 行政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2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对获证的实验室、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同1。 2-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十九条第（三）至（五）项：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有机认证监督产品检查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 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依法查处。（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以及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7 号公布，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告知责任：获证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发现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2）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企业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自愿性认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对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 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认证机构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117 号）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3 | 行政检查 | 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1993年9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各地质检机构）依照职能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地方法规】《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和推动柳州螺蛳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柳州螺蛳粉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申请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经公告备案成为合法使用人后，可在其生产的柳州螺蛳粉及其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或者广告宣传上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 | 1.告知责任：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检查。3.处理责任：（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2）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监管责任：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3-1.【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一条 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3-2、【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4.同2。 5.【地方法规】《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和推动柳州螺蛳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柳州螺蛳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4 | 行政检查 | 对商品计量和相关市场计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1月30日起公布施行，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配备供需双方清晰可见，有防作弊装置和准确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经营者经销的按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计时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国家和自治区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事先约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第二十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经营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内装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的商品不得出售。” 第二十一条“商品现场交易计量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示值，对方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5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标准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2005年1月14日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1日修订）第十四条 经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由主持考核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承担考评单位、考评组及计量标准考评员的考评工作实施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计量标准考核工作中违反规定的行为。 | 1.告知责任：对建立相关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实施量值比对、盲样试验或测量过程控制实验等方式进行监督时，应明确指定主导实验室，并监督主导实验室根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实施。3.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有关计量比对数据。4.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不符合的计量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计量标准考核证书》。5.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计量标准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6.其他法律 |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2004第72号） 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7.5 主持考核的质理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不定期对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主持考核的质理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予通报。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度验或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运行状况进行技术监督。凡是建立 了计量标准的单位，应当参加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相应项目的技术监督活动。技术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建标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主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技术监督活动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予以通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6 | 行政检查 |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年7月22日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7 | 行政检查 | 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2015年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一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4.同3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8 | 行政检查 |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2005年10月1日起公布施行）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5 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公布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9 | 行政检查 | 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0 | 行政检查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依托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２００３年８月２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7号令）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1 | 行政检查 |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2.【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第五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4.同3.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2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3 | 行政检查 |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1.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2.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1988年12月29日公布，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同3.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4 | 行政检查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5 | 行政检查 |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于2017年9月13日联合发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 | 1.【部门规章】《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于2017年9月13日联合发布，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6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同，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同3.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7 | 行政检查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负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负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1-2.【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5月26日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8 | 行政检查 |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监察对象、随机派选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按法定程序执行。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9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四十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0 | 行政检查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1 | 行政检查 | 对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2 | 行政检查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部门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公布）第十三条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公布）第二条 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部门规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公布）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3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4.【地方法规】《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柳州螺蛳粉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指导被侵权人维护商标权利，保护柳州螺蛳粉的品牌权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4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广告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有关当事人，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采用截屏、页面另存、拍照等方法确认互联网广告内容；（五）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5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广告发布单位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6 | 行政检查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场所，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价格；（四）可以书面形式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暂停销售，听候处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7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8 | 行政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认真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05年10月19日工商公字〔2005〕第155号公布） 第三条第三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登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范围，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要严格依据审批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变更登记生产经营范围；要严格按照“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核定生产经营范围；对依法撤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及时予以注销或变更登记；对违法生产经营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要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纳入信用等级监管范围，完善信用分类监管体系，科学分配监管办量，合理调整监管重心，提高执法效能。【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2010年9月21日公布）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督检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在互联网上发布违法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生产经营单位、网站主办者，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9 | 行政检查 | 对特殊标志侵权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0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1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2 | 行政检查 |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3 | 行政检查 |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合同提供方的经营、服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合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4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5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安全、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6 | 行政检查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7 | 行政检查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8 | 行政检查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9 | 行政检查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0 | 行政检查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1 | 行政检查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检[1999]1450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函[1999]27号等文件的解释规定，在目前国务院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尚未出台前，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价格、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2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3 | 行政检查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4 | 行政检查 |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5 | 行政检查 | 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国函〔1992〕13号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违法经管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依法查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参与查处。查处案件时部门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6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市场、旅游经营行为、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3月2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7 | 行政检查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第72号公布）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8 | 行政检查 | 对非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或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9 | 行政检查 | 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公布）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变卖、隐匿或者损毁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物品，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0 | 行政检查 | 对食盐违法行为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200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及盐业主管机构、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盐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二）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等有关文件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四）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2.【部门规章】《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1 | 行政检查 | 对棉花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2 | 行政检查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公布，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第四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3 | 行政检查 |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4 | 行政检查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5 | 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和监督抽检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6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违反质量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发布，2012年10月1日实施，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4.同3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7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正）第六条第（三）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二次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8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3.【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1.抽样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进行抽样检验。2.检验阶段责任：对送达样品进行接收登记，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法定检验报告，加盖机构公章。3.告知环节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4.核查处置责任：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3.【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4.【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9 | 行政检查 | 对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0 | 行政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第二十八条：发证部门要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档案，记录考核发证、复审和监督检查的情况。发证、复审及监督检查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2—1.【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2—2.【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3.同2。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1 | 行政检查 | 对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第一款：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4.【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2.【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八条第一款：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监总局令第49号）第八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4.【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2018年修正）第九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负责实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正确贯彻执行的责任。各部门应当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二十条：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准确地执行，并依法查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2 | 行政检查 | 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2.组织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规章】《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3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 2.组织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公布，2019年修订）第九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4 | 行政确认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案及重新启用手续办理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同1。3.同1。4.同1。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5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1.1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登记的，制作并送达登记通知书，信息公开；不予登记的，送达不予登记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抽查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3-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同1。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公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6 | 行政奖励 |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⒈告知责任 ：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及时依法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及时告知举报人，足额发放奖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2.【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2.【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7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违反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行为的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⒈告知责任 ：告知依法奖励的条件。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及时依法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及时告知举报人，足额发放奖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3、【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4、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8 | 行政奖励 | 市长质量奖评审（含推荐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国务院规范性文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3.【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桂政发〔2018〕19号）对受理申请的相关规定。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桂评组发〔2019〕2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5.【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对受理申请的相关规定。 | ⒈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⒉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审查意见或推荐意见。⒊决定责任：评审、推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⒋送达责任：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⒌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档案；加强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申请、受理的相关规定要求。2.【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审核及其意见提出的相关规定要求。3.【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评审、推荐、作出决定、办结时限等的相关规定要求。4.【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现场评审组织、现场评审报告形成及建议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的形成等相关规定要求。5.【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初选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确定的相关规定要求。6.【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初选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7.【政府规章】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修订稿）》（柳政规〔2020〕37号）中对拟获奖企业或组织批准及公告的相关规定要求。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9 | 行政奖励 | 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并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给予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举报材料及案卷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举报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4.执行阶段责任：颁发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并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0 | 行政奖励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1〕192号）第九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未经获准定点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私宰行为的，屠宰和销售过程中向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三）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四）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加工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五）为改变禽畜、水产品肉类及其他食品性状、色泽和达到保鲜目的，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六）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或者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七）向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单位及个人提供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回收活动的，未经许可进行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粗炼加工、存储转运、批发销售的，以餐厨废弃物及其他残渣油脂炼制的“地沟油”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餐饮服务的，销售、使用不明来源、“三无”（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和检验不合格等劣质食用油的。（八）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其他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九）生产、加工、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十）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十一）对应当采取下架封存、销毁等退市措施而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退市的，或者将退出市场的食品再次流入市场经营的。（十二）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违法行为。 4.【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  第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经查证属实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人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1〕192号，2011年11月15日实施）　第十六条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予以认定，填写《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结案审批表》并提出奖励意见，向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审定并回复。经审定批准的，由申报单位指定专人到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领奖金。 2.同1. 3.同1.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11〕192号，2011年11月15日实施）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从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领奖金后，应在7个工作日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60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举报时自设密码的，还应提供密码）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权利。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有效期内领取奖金的，应说明情况，申请延期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举报档案，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1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走私行为的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十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依靠群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工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商品流通领域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取缔走私成品油、汽车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冰冻类产品、景观树、废物原料、旧衣物和香烟、酒类等货物的集散地和经营场所。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举报材料及案卷材料，及时呈报处理。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举报人是否符合给予奖励的条件，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给予奖励。4.执行阶段责任：颁发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公布）第十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依靠群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工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商品流通领域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取缔走私成品油、汽车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冰冻类产品、景观树、废物原料、旧衣物和香烟、酒类等货物的集散地和经营场所。2.同1。3.同1。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2 | 行政奖励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收集整理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举报的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人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通知举报人，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规范性文件】《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十二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未经举报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3 | 行政奖励 | 对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2.【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 1受理阶段责任：收集整理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举报的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举报人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通知举报人，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玩忽职守的；  7.出现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规范性文件】《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2013年1月8日施行，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4 | 行政裁决 |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 1.起始阶段责任：发文公布本年度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2.审查阶段责任： 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3.公示阶段责任：对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企业名单，报市政府批准。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第373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第九条　仲裁检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2.同1.3.同1.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5 | 行政裁决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裁决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6 | 行政裁决 |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 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向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设区的市专利管理部门提出，也可以向自治区专利管理部门提出。 | 1.受理阶段责任：对请求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受理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2.审理阶段责任：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答辩通知书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依当事人请求或者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3.裁决阶段责任：除调解达成协议或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应当作出行政处理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5.执行责任：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十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1－2.【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十三条：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1.【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2－2.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2－3.【部门规章】《专利 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3.【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4.【部门规章】《专利 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5.【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首长承担行政过错责任：（五）不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7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计量比对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部门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7号，2008年6月11日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计量比对可以由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者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实施，也可以由国家质检总局直接指定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者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报国家计量比对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国家计量比对计划申报书，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通过的，由申报单位作为组织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比对。 指定国家计量比对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者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作为组织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比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案及重新启用手续办理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8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行政法规】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执行阶段责任：将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向社会公布。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计量标准器具.2.同1.3.同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9 | 其他行政权力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⒈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责任：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组成事故调查，与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回避。 ⒉开展现场调查责任：在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⒊形成调查报告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公平、公正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⒋形成事故调查结案报告责任：根据当地政府的批复，合理认定事故责任并作出相关事故处理及处罚决定。 ⒌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⒍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15号公告）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3.【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15号公告）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遵守相关秘密规定。在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参与事故调查、技术鉴定、损失评估等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事故信息。第四十条：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30日内撰写事故结案报告，并逐级上报直至国家质检总局。上报事故结案报告，应当同时附事故档案副本或者复印件。 4.【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15号公告）第四十一条：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原因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提请制定或者修订。 5.【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15号公告）第四十二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0 | 其他行政权力 |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处理产品质量申诉纠纷调解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 1.受理阶段：接到产品质量申诉、举报后7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举报人。2.处理阶段：调解、查处（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移送（涉嫌犯罪行为的产品质量申诉、举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不属本局管辖权范围的，移交有管辖权的质监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移送时应填写《产品质量申诉移送书》，并将有关申诉材料一并移送；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3.执行阶段：制作调解文书，并将调解结果告知申诉、举报人。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十三条 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五）未提供本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2.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第十八条 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十九条 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第二十条 需要进行检定、检验、检测、鉴定的，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技术机构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协商一致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调解期限内。3.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4.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1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检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3.处理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四）检查中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应予保密；（五）检查中涉及相对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等，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六）检查中需对物品进行常规性抽样检测时，应依照常规抽检规定的数量和频次进行。依法需要进行临时性抽样检测的，应出具抽样检测通知书，抽检样品数量应以合理为限。抽样检测后，应将抽检结果书面通知相对人。被抽检后的物品仍有使用价值，应退回相对人。 2.【行政法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3.【行政法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行政法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2 | 其他行政权力 |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 1.报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十八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3-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6-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6-2.【部门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或者损毁。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被查封的物品，应当加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3 | 其他行政权力 |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取得备案号。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 3．决定环节责任：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做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备案凭证，实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4.【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4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摊贩备案 | 1.《食品摊贩备案新办卡》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件和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跨乡镇、街道流动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摊贩信息登记表；（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对材料齐全的即时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办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同1-2. 3.同1-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到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后，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查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者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四）实施监督检查、抽验检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变更 《食品摊贩备案卡》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件和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跨乡镇、街道流动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摊贩信息登记表；（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对材料齐全的即时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办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同1-2. 3.同1-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到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后，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查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者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四）实施监督检查、抽验检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延续《食品摊贩备案卡》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件和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跨乡镇、街道流动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摊贩信息登记表；（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对材料齐全的即时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办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同1-2. 3.同1-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到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后，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查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者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四）实施监督检查、抽验检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补办《食品摊贩备案卡》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件和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跨乡镇、街道流动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备案，领取食品摊贩备案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备案，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摊贩信息登记表；（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摊贩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对材料齐全的即时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办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同1-2. 3.同1-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地方性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到相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后，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查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者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四）实施监督检查、抽验检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5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权赔偿行政调解 | 1.商标专用权侵权赔偿调解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受理责任：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争议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2.调查责任：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争议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3.调解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法律】同1。 3.【法律】同1。 4.【法律】同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调解 |  | 【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 1.受理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2.同1。  3.同1。  4.同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广告侵权赔偿调解 |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1.受理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行政法规】同1。 3.【行政法规】同1。 4.【行政法规】同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第九条第二款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受理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3.调解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同【行政法规】1。 3.同【行政法规】1。 4.同【行政法规】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6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非登记事项备案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设立的条件，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审核的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年报审核是否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同2。 4.同2。 5.【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7 | 其他行政权力 |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受理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记录保存；3.审核责任：对案件进行审核确认；对重大、复杂案件，交由政策法规处进行审核；4.告知责任：事先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的决定；6.送达责任：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 | 1.【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八条：…………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3.【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4.【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者不立案。 2.调解责任：在自愿基础上，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进行调解时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3.送达责任：《协议书》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以《协议书》形式结案。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二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1－2.【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1－3.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2-1.同1-3 2-2.【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9 | 其他行政权力 | 消费者投诉行政调解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者不立案。2.调解责任：在自愿基础上，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进行调解时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3.送达责任：《协议书》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以《协议书》形式结案。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八条：…………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3.【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4.【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5.【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规定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核对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  3．备案阶段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予备案的应当当场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备案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同2.  4-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2.【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1 | 其他行政权力 | 负责履职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⒈告知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⒉处理责任：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对下级报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及时予以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辖区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以及严重事故隐患档案，加强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2 | 其他行政权力 | 负责履职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的查处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⒈告知责任：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⒉处理责任：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对下级报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及时予以处理。 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辖区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以及严重事故隐患档案，加强监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3 | 其他行政权力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告知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⒈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⒉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提交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等材料审核。⒊决定阶段责任 ：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企业理由。。⒋送达阶段责任 ：给予签收并通知施工单位。⒌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辖区特种设备安装告知情况档案，加强监督。⒍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2、同1。3、同1。4、同1。5、同1。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4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是否有满足标准正常工作的环境条件及技术人员。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十条：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 2.【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3.【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五条：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705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1987年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是否有满足标准正常工作的环境条件及技术人员。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十条：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 2.【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3.【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改）第十五条：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706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707 | 行政许可 | 企业登记注册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52号公布）第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 1.确认登记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予当场登记的，向申请人出具接受材料凭证，在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经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将材料退还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708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3.【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709 | 行政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0 | 行政许可 | 小餐饮登记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自治区对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餐饮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食药监规〔2017〕3号）第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小餐饮登记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后，可通过直接提交、快递、委托代理、现场核查时提交等方式向受理的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交登记申请的纸式材料（一式一份）。 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餐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食药监规〔2017〕3号）第十三条：县级或者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管理部门窗口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并根据申请事项，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核查。首次申请小餐饮登记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延续、变更申请的，结合具体情况，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如实填写《小餐饮登记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单位或者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餐饮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食药监规〔2017〕3号）第十六条：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现场核查并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小餐饮登记证或电子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到当地政务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窗口打印小餐饮登记证，也可以通过行政审批系统平台下载电子登记证书及验证码等。 第十七条：对未通过现场核查，不予核发小餐饮登记证的，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1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70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九条：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材料和生产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市监规〔2019〕39号）第八条：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附件 2）；（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营业执照后，再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可通过直接提交、快递、委托代理、现场核查时提交等方式向受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申请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存档备查。 申请人通过纸质申请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监管平台系统上录入食品小作坊相关申请信息，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同意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同1—2 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市监规〔2019〕39号）第十一条：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 登记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延续、变更申请的，结合日常监管 的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派两名工作人员 组成现场核查组，并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应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23734）进行，对有食品小 作坊生产规范地方标准的品种现场核查时，应结合地方标准的规 定进行现场核查。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 查表》（附件 4），并与申请材料一并存档。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市监规〔2019〕39号）第十四条：通过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现场 核查完成后，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限内核发食品小 作坊登记证，发放电子登记证书。 核发电子登记证书时，行政审批系统平台向申请人发送短信， 告知申请人电子登记证书下载方法、验证码及联系电话等。申请人可以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打印纸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五条：对未通过现场核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 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当场出具《食品小作坊不予登记决定书》（附件 3），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同3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2 | 行政许可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五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法处理罚没财物的； 7.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8.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的； 9.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出现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3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4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5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许可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6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许可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审核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7 | 行政许可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许可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 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因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